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202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孔爱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3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杨晓蔚、傅建中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670%；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孙仙冬律师、李纯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